

证券代码：838020

证券简称：科德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公司注销首次授予及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权益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 1、离职人员回购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

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苏勇华、吴会林）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28,000 股限制性股票。

## 2、业绩考核未达标回购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公司授予的第二个解限售期需要满足 2022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27,600 万元。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注销程序”之“（三）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1423 号），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37,320,047.60 元，未达到第二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所有 19 名激励对象（除了 2 名离职员工）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1,000 股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总计回购注销 289,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 21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 289,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1、离职人员回购（2 名）

**回购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中苏勇华、吴会林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解除限售之前辞职，根据相关规定，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回购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共计 2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9%。

#### 2、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除离职人员外的全部股权激励对象）

**回购对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满足第二个解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 名激励对象（除离职员工苏勇华、吴会林），根据相关规定，其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共计 261,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4%。

**3、回购价格：**为认购价格扣除权益分派影响金额后价格 2.9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初始认购价格为 3.00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调整公式：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因此根据以上公式，经派息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0.1=2.9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回购资金金额及来源：**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838,100.00 元（未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方群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40,000	3.33%
2	李源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00	40,000	3.33%
3	邓仲明	副总经理	30,000	40,000	3.33%
4	姜洁丽	董事会秘书	30,000	40,000	3.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0,000	160,000	13.19%
二、核心员工					
5	黄小勇	核心员工	6,000	8,000	0.66%
6	彭辉	核心员工	6,000	8,000	0.66%
7	陆展鹏	核心员工	9,000	12,000	0.99%
8	匡志勇	核心员工	15,000	20,000	1.65%
9	廖咏资	核心员工	3,000	4,000	0.33%
10	刘智慧	核心员工	3,000	4,000	0.33%
11	杨波	核心员工	15,000	20,000	1.65%
12	陈立志	核心员工	15,000	20,000	1.65%
13	黄银英	核心员工	15,000	20,000	1.65%
14	胡小丽	核心员工	6,000	8,000	0.66%
15	苏勇华	核心员工	14,000	0	1.54%
16	徐淑娟	核心员工	6,000	8,000	0.66%
17	刘惠青	核心员工	6,000	8,000	0.66%
18	巫建清	核心员工	6,000	8,000	0.66%
19	陈仁梅	核心员工	15,000	20,000	1.65%
20	赵伟斌	核心员工	15,000	20,000	1.65%
21	吴会林	核心员工	14,000	0	1.54%
核心员工小计			169,000	188,000	18.57%
合计			289,000	348,000	31.76%

注：本表格中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其分母总额包含了第一期已解除限售的部分。

####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18,737	53.14%	21,429,737	52.8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7,563,441	42.97%	17,563,441	43.28%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1,590,000	3.89%	1,590,000	3.92%
总计	40,872,178	100%	40,583,178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2023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57,833,325.41 元、净资产为 133,872,922.94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6,323,834.71 元，本次回购资金（不含利息）占上述总资产的比例为 0.23%、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3%、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 5.13%。

根据公司披露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79,010,599.08 元，净资产为 135,705,061.59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40,605,011.23 元，本次回购资金（不含利息）占上述总资产的比例为 0.22%、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2%、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 2.06%。

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0,872,178 股，本次回购并注销 289,000 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71%。本次股份回购注销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七、 备查文件

《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